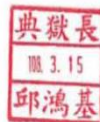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
內部控制聲明書

本機關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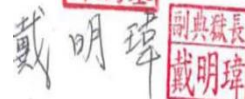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機關確知建立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提供可靠資訊、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經評估及稽核發現下列內部控制重大缺失：107 年度有 1 件未發現有「重罪累犯不得假釋」而陳報假釋、有 2 件未發現而移送他監之情形。經檢討後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簽辦本監「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案件」清查實施計畫，啟動清查篩選作業，截至 108 年 1 月止清查 2 件。為有效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規定，除實施清查作業外，另於每月定期實施職能教育，研討相關例案以強化篩選能力。
- 四、本機關依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五、本機關首長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黃維賢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 關 首 長：邱 鴻 基



(簽名或蓋職章)

內控  
內稽  
召集人：戴 明 璋



(簽名或蓋職章)

簽 署 日 期：108 年 3 月 15 日